

汕头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汕社联通〔2020〕18号

关于做好汕头市获得国家、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课题组成员生活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中共汕头市委党校、汕头开放大学、各区（县）党委宣传部：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7〕16号）和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汕头市获得国家、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组成员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宣通〔2018〕145号）精神，现就做好汕头市获得国家

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

二、申报条件

1、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批准立项的国

家、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2、同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3、课题组主要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无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申报和发放标准

每个课题组申请的补助金额不得高于国家、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金额的100%。

四、申报材料

1、《汕头市获得国家、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成员生活补助申请书》一式3份（见附件，也可登录汕头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网站“stskl.snantou.gov.cn”下载区下载）

2、获得国家或者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项证书和资助经费证明等原件复印件各3份，原件现场核实完毕即退还。

五、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由课题组负责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并统一上报。

假、一经发现，主办单位将视情节予以曝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回已发补助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3、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8月15日。

4、申报材料报送地点：汕头市社科联（市海滨路12号科技馆大楼6楼621室）。联系人：林立，联系电话：88552986。

六、审批程序

1、审核：由市社科联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条件审核；

2、公示：将拟发放补助名单在市社科联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为5天；

3、公布：市社科联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拟发放对象名单报市委宣传部同意后，在市社科联网站公布；

4、经费发放：市社科联将补助款项拨付到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银行账户，由单位足额发放给课题组负责人，并由课题组负责人按主要成员贡献大小分配。

附件：汕头市获得国家、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成员生活补助申请书



附件：

汕头市获得国家、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课题组成员生活补助申请书

项目结项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汕头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20年7月印制

一、基本情况

结项成果名称								
项目结项批准单位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项目资助金额		申请生活补助金额						
申报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简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人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承担任务		

二、项目成果简介

主要内容与要求提示:

1. “项目成果简介”项目成果的介绍、宣传、推广、转化使用。
2. 主要内容应包括: 研究成果的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详写), 成果学术价值、实践意义和社会影响(略写)。
3. 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左右。

二、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审核单位意见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审批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获得国家或者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项证书和经费证明等复印件。

